

证券代码：430394

证券简称：ST 伯朗特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荣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3）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,079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46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：副总经理谭小文、副总经理刘淑燕；
5.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向振宏、宾芳梅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与东莞市朗胜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329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杨医华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宁波朗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240,3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尹荣造、东莞市荣造智造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尹贵超、袁敏清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与湖北伯朗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328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邓共招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,079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9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,079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预计公司与东莞市朗胜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330,879	100%	0	0%	0	0%
2	《关于预计公司与宁波朗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330,879	100%	0	0%	0	0%
3	《关于预计公司与湖北伯朗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330,879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向振宏、宾芳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